

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陕众依成(2023)第097号

成交通知书

西安东华安防设备器材有限公司:

根据柞水县公安局2023年度辅警人员服装、标志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ZYGL-2023-SL-097)磋商小组评审结果,经柞水县公安局确认,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,成交金额:人民币伍拾玖万叁仟捌佰玖拾陆元整(¥593896.00元)。请于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供货调试完毕交付验收,货物质量、规格、型号、参数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。

接此通知后,请做好以下工作:

- 一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10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,并签订合同;
- 二、按合同要求,保证质量,如期履约,并做好后续工作;
- 三、严格履行《竞争性磋商文件》中的各项要求;

四、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〉的通知》(陕财办采〔2018〕23号)相关规定,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,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,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。

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2日



主题词:成交通知书(正本)

抄 报:柞水县财政局

抄 送:柞水县公安局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ZYGL-2023-SL-097

采购项目名称: 柞水县公安局 2023 年度辅警人员服装、标志采购项目

采购人: 柞水县公安局

成交人: 西安东华安防设备器材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: 2023年11月3日

合 同 书

采购人：柞水县公安局

成交人：西安东华安防设备器材有限公司

柞水县公安局(采购人)的柞水县公安局2023年度辅警人员服装、标志采购项目(采购项目名称)中所需春秋执勤服,内衬衣,制式长袖衬衣,夏执勤服,夏单裤,夏作训服,执勤帽,软硬肩章、警号,领花、软硬胸徽,领带,圆领短袖黑T恤,春秋常服,作训鞋,冬执勤服,冬裤,肩章、胸徽、标识(采购人采购内容)经柞水县公安局、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ZYGL-2023-SL-097号磋商文件,进行竞争性磋商。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确定:西安东华安防设备器材有限公司(成交人名称)为成交人。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一致,同意按照下列条款,签订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,彼此相互解释,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,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: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成交通知书
- c. 合同特殊条款
- d. 合同一般条款

2、采购内容

如下明细表所示。



序号	名称	单位/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1	春秋执勤服	184 套	438	80592
2	内衬衣	184 件	145	26680
3	制式长袖衬衣	184 件	162	29808
4	夏执勤服	184 件	160	29440
5	夏单裤	184 条	170	31280
6	夏作训服	184 套	225	41400
7	执勤帽	184 顶	76	13984
8	软硬肩章、警号	184 副	60	11040
9	领花、软硬胸徽	184 副	40	7360
10	领带	184 副	33	6072
11	圆领短袖黑T恤	184 件	115	21160
12	春秋常服	191 套	498	95118
13	作训鞋	191 双	187	35717
14	冬执勤服	191 套	585	111735
15	冬裤	191 条	210	40110
16	肩章、胸徽、警号	124 副	100	12400
合计	人民币：伍拾玖万叁仟捌佰玖拾陆元整			¥：593896.00 元

3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：593896.00 元。(大写) 人民币：伍拾玖万叁仟捌佰玖拾陆元整。

4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：在货物交付使用验收合格后，按合同的总金额一次性付清。

5、本合同的完成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自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日内验收完毕。地点：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。

6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7、验收及售后服务

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验收，确认规格、质量和数量。验收依据：

- 1、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表(函)；

2、国家或行业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3、售后服务按照行业标准、规范进行，免费更换不合体型号。

8、违约责任

(一)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，甲方有权依据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三)如乙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5天内仍未能交货，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，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，还应向甲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。

(四)乙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磋商承诺，存在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情形的，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。

9、争议解决

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，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0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合同份数由甲方和乙方具体商定。

2、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。

采购人：柞水县公安局

成交人：西安东华安防设备器材有限公司

名称：(印章)

名称：(印章)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李新新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丁晓

地址：柞水县乾佑街办石镇社区
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18号凯瑞

大厦1幢3单元30704号

经办人：瞿杨

邮政编码：711400

邮政编码：710018

电话：0914-4321059

电话：18821665257

开户银行：农行柞水县支行
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



帐号：26835401040009459

帐号：701011540000152591

2023年11月3日

2023年11月3日

货物购置、服务项目验收单

项目名称	柞水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辅警人员服装、标志采 购项目	交付地点	柞水县公安局
购置单位	柞水县公安局	合同金额	593896.00 元
供应单位	西安东华安防设备器材 有限公司	供货金额	593896.00 元
交付时间	2023年12月1日	验收时间	2023年12月1日
存 在 问 题	无		
处 理 意 见	无		
验 收 结 论	经现场开箱查验, 服装的种类、数量、质量以及量 体型号均符合甲方购置要求,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按 照合同约定沟通完善, 准予验收合格。(附件明细表)		
参与验收 人员签字	瞿 杨		冯平、代伟
采购单位: 柞水县公安局		供货单位: 西安东华安防设备器材有限 公司	
 2023年12月1日		 2023年12月1日	